

附件：

- 1、原招标文件第五章“评标方法与程序”第3条“产品参数及主辅材料响应”中的描述更正为“1.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、参数要求，产品的质量可靠性、产品知名度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综合评审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，针对性强、配置完整的得5分，符合招标文件要求，针对性较好、配置较完整的得3-4分，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，针对性差、配置不完整的得1-2分；未提供材料或不满足的不得分。”“2. 根据投标产品所使用的主材、辅材、五金件、涂装等主辅原材料响应表内容（如品牌、品质等级等）罗列是否齐全、选材是否符合招标需求要求进行综合评审。响应表内容提供齐全、等级罗列清楚、选材符合招标需求的得7-8分，响应表内容提供较为齐全、等级罗列基本清楚、选材基本符合招标需求的得4-6分，响应表内容提供缺失、等级罗列一般、选材相对较差，不能完全符合招标需求的得1-3分，未提供主辅材料明细响应表的不得分。”
- 2、原招标文件中第五章“评标方法与程序”第8条“业绩”中的描述更正为“投标截至日前3年内（2021年6月1日至今）投标人相关类似项目经验（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、客户评价等），提供一份得1分，最高得5分，未提供不得分。”
- 3、采购文件中的所有“投标截止时间”及“开标时间”延期至2024年7月25日10:00时，其余内容不变。